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971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蕭菀伶

債 務 人 簡新益

簡啓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一)債務人簡新益應向債權人給付給付新台幣陸拾貳萬陸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簡新益應向債權人給付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肆萬零貳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債務人簡新益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簡啓興給付之。

(三)債務人簡新益應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簡新益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簡啓興給付之。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一：

(續上頁)

01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626,696元	113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885%	暨自113年7月4日起，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 約金。

02

附表二：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2,377,829元	113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1%	暨自113年7月4日起，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 約金。
002	162,422元	113年8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1%	暨自113年9月4日起，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 約金。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5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